

《周易》的“性本位”推理

陶嘉炜

(上海外国语学院)

摘 要

为《易》经作解释的十篇《易》传，以人类自身的男女性别特征为推理的出发点，得出对于宇宙本体的认识，而并非象作者所偷换过的那样：以天地为本位，进而规范世间万物。《易》传发挥了蕴含在《易》经中的生殖崇拜观念，形成了中国特有的“人副天数”思想。这样的推理过程只能采取非逻辑的、直观的、具象的、联想的方式进行。

关键词：天地本位；性本位；非逻辑推理

《周易》原有的经文部分，包括 64 条卦辞和 384 条爻辞，只用于筮占；自从解释经文的传——“十翼”写成后，《周易》的性质起了根本的变化，变成一部哲学著作，凝入了当时中国思想界对宇宙本体的认识。于是，《周易》登上“群经之首”的地位，成为中国的传统“文化元”。

演绎式议论文章一般必须具备一些无需证明的公理或已经经过证明的定理，再通过某种论证途径，然后证明自己论点的成立。《周易》“十翼”所恃的公理便是“性”。

1 “天地本位”，还是“性本位”

1.1 《易》传对“性本位”的掩饰

“十翼”的重头文章《系辞》提出了“生生之谓易”的命题。^①前一个“生”字，是动词，意思为“生育”；后一个“生”字，是名词，意思为“生命”。《易》对世界的根本看法是：宇宙是一个“生生不息”的庞大的有机生命体。“天地之大德曰生”，大自然被投射上人的影子，成为“人化了的自然”。正如古希腊的克塞诺芬尼指出：“假如牛、马和狮子有手，并且能够象人一样用手作画和塑像的话，它们就会各自照着自己的模样，马画出和塑出马形的神像，狮子画出和塑出狮形的神像了。”^②既然人是按照自己的模样造神，那么人也是按照自己的生殖方式看待“生生不息”的宇宙，这样就必然要赋予它性别的色彩。“天地絪縕，万物化醇；男女媾精，万物化生”；“乾，天也，故称乎父；坤，地也，故称乎母”；“乾，阳物也；

本文于 1993 年 3 月 19 日收到

坤，阴物也”。天为男性，地为女性。

不过，《周易》的作传者将“性本位”偷换成“天地本位”；“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似乎不是由人赋予天地以男女性别的色彩，而反过来，天地俨然是一对不容置疑的父母，它们的榜样和意志支配着包括男女夫妇在内的万事万物。究竟是以“天地”为前提，推导出“男女应怎样”的结论呢，还是相反，以“男女”性别为前提，推导出“天地为何物”的结论？这一论证的出发点与终点之间的地位关系，亦即推论导向的顺逆问题，被《周易》的作传者写得若隐若现、扑朔迷离，以致造成后世读者的误解或困惑。其中的原因之一，是由于《易》在“天地”、“男女”之上，设计出一对涵盖面更广、更具普遍意义的概念：“乾”和“坤”，它们在《易》的经文中分别用“☰”和“☷”两个抽象符号来表示，它们既代表天和地，又代表男和女，这样，论者立足的本位，很容易给人以由一方滑向另一方的模糊印象；原因之二，是汉代以后的经学家、注疏家们均讳言性的问题，原先包含在《周易》经传中有关生殖崇拜的原始野性思维成分被儒雅化的解释掩盖了。不过，如果不拒绝实事求是地细究《周易》原文的话，还是不难发现其论证的发端和归宿的原委。

《系辞上》说：“夫乾，其静也专，其动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静也翕，其动也辟，是以广生焉。”“专”字为“软”的转音，这分明在讲男女性器官各自生理功能的状况，把它按在天地头上，似有实无，毕竟牵强附会，应改为“夫男，其静也专……；夫女，其静也翕……”才说得通，才符合《周易》“性本位”的复归。同样道理，《周易》理论架构的本来面目恰恰在于“男道成乾，女道成坤”，而其推理的顺序应为：有男女然后有天地，有天地然后有夫妇、父子、君臣、上下、万物。《礼记·中庸》道破了此中的“天机”：“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妇，及其至也，察乎天地。”也正如郭沫若指出的，八卦是由“—”和“--”两个基本符号要素“而演出男女、父母、阴阳、刚柔、天地的观念”。^⑩明眼人不难看出，其推理过程从“男女”起，至“天地”迄。这就是说，《周易》从认识人类自身的男女性别特点出发，进而得以认识宇宙间一条根本的普遍规律——对立统一规律。《周易》“推己及天”的议论方式的深层次文化背景，原于中国根深蒂固的“天人合一”观念。正因为天地万物被印上了人格的烙印，所以《周易》决非纯粹的“自然哲学”著作，而由《周易》所开创的中国古典哲学始终保持着论本体论与伦理学、认识论和修养法密切结合的特色。

1.2 “性本位”的具体表征

既然《周易》的推理由性出发，那么立足“性本位”是索解《周易》一系列观点的一把钥匙。

《说卦》云：“乾，健也；坤，顺也。”此处“健”字的原意该为“其动也直”，亦即阳具能正常勃起并保持坚挺。《乾·象辞》的“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把“健”的原意引伸为“君子”（显然指男子）的精神状态也不能疲软，应当“自强不息”、努力进取。而“顺”字即指女性对于交媾的顺从和配合，当然也引伸为社会生活中女性对于男子时时处处的服从姿态；后世儒家具体充实为“三从”：未嫁从父、已嫁从夫、夫死从子。

《彖辞·家人》云：“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这是讲家庭内外男女的自然分工。故后世称妻子为“内人”或“内当家”。内与外原本于男女性器官的构造直观。《系辞下》的“屈伸相感而利生焉”可看作对内外原意的注解。后世印章文字将内凹的称为阴文、外凸的称

为阳文。纬书《乾凿度》说阳“先与之，后取之”。阴“先取之，后与之”。《淮南子·天文训》说“阳施阴化”。这都是说，阳性为施体，阴性为受体，而阴性腹内化育出来的新生命最终被阳性所拥有。

此外，“乾刚坤柔”之说也来自对男女体格的印象。所谓“阳刚之气”与“阴柔之美”，确是抓住了神韵的概括。

天与男、地与女相比附，而不说天女地男，似乎已成定理，其根据又在何处？《系辞》开宗明义：“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动静有常，刚柔断矣。”原来，天居上、地居下，正符合男女通常的性交体位，也影响到后世龙凤图中龙在上、凤在下的布局模式，而古人误以为天动地静，也正符合性的行为方式。当然，大地接受播种，奉献果实，也呈现阴的德性。

2 独特的“性本位”观念

2.1 卦象与“性”

八卦是中国特有的一套符号系统。“十翼”的“性本位”观念由《易》的卦象嬗变而来。郭沫若说：“八卦的根柢我们很鲜明地可以看出是古代生殖器崇拜的孑遗。画一以象男根，分阴为二以象女阴，……”²⁰钱玄同也说：“我以为原始的《易》卦，是生殖器崇拜时代的东西，‘乾’‘坤’二卦即是两性底生殖器底记号。”²¹然而《易》的经文只见一处有一“阴”字（中孚·九二：“鸣鹤在阴”），此外绝无阴阳二字。“一”与“--”的起源目前还难以确考。不过，正如《系辞下》所言：

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一”与“--”两种符号把下至天文，上至地理的“万物之情”加以归类，具备了“全息胚”的意义，“十翼”通过文字讲述，使它们的意义朝阴阳律的方面发生偏转。

2.1.1 一种西方不曾有过的观念

在西方的古代和现代，曾有两种学说跟《周易》的某些侧面有近似之处，不过，“性本位”的观念却始终为《周易》所独有。

古希腊的毕达哥拉斯学派的“数本位”观念跟《周易》有某些相似的地方。《周易》也充满数的神秘。郭沫若认为：

由一阴一阳的一画错综重叠而成三，刚好可以得出八种不同的方式。这和洛书的由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配合而成魔术方乘一样。这种偶然的发现，而且十二分的凑巧，在古人看来是怎样的神奇，怎样的神秘哟！于是乎河图洛书的传说便一样地生了出来。八卦就这样得着二重的秘密性：一重是生殖器的秘密，二重是数学的秘密。²²

《系辞下》把数与性挂起钩来：“阳卦奇，阴卦偶。”真是无独有偶，毕达哥拉斯也以奇数为阳，以偶数为阴。不过，二者的参照系正好相反：《周易》以阴阳性为参照系衡量奇偶数，而毕氏以奇偶数为参照系衡量阴阳性，在他看来，奇数是有定形的，偶数是无定形的，由一至二，原始之“一”产生无定形之“二”，把万物的始基归于数。《周易》宣扬的“天数”主要用于筮占计算法。关于宇宙的本质看法则尤推阴阳。《系辞上》有两句话：“形而上者谓之

道”，“一阴一阳之谓道”，连起来看就是说，《周易》的哲学（即“形而上学”）就是阴阳之道。正如庄子所言：“《易》以道阴阳”。

《周易》的“性本位”观念也不同于西方现代的弗洛伊德“泛性主义”。弗洛伊德认为人类行为的原动力在于人的潜在的性欲动机，他突出了作为肉体的人的自然本能。《周易》则相反，只见天理而不见人欲。先秦时的告子曾言：“食、色，性也。”《礼记·礼运》也肯定“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性欲，本是人类个体的生理要求，在文明时代，受到社会文化的规范，它包含个人的权利与义务两个方面的道德准则。可是《周易》一书讲的人是抽象的人，性的欲念和爱的情感被排除在议论之外，个人的性权利被抹杀，性的行为变成单纯的义务和责任。正如周予同所说：“生殖，更露骨些说性交，在儒家认为是最伟大最神圣的工作”^⑧《易经》中的“泰卦”为䷊，乾下坤上，天气下降，地气上升，形成交感。《象辞》曰：“天地交泰。”泰就是吉的意思。而“否卦”为䷋，坤下乾上，《象辞》曰：“天地不交，否。”否就是凶的意思。在《周易》看来，不交不感，无法“生生不息”，该是宇宙及人类的莫大危机。为了给性道德和性秩序冠以庄神圣的光环，《周易》借性别化了的天地发出种种性启示，要求人们象遵循不可抗拒的自然规律一样地遵循它们。《系辞上》说：“天地变化，圣人效之；天垂象见吉凶，圣人象之”；“夫易，圣人所以崇德而广业也，知崇礼卑，崇效天，卑法地，天地设位而易行乎其中矣”。又说：“法象莫大乎天地。”正如恩格斯说的“神本身又只是抽象的人的反映”。^⑨在《周易》里，抽象的人、抽象的男女反映在天地身上，却反过来要男男女女照“天之经、地之义”来办事。

由上可知，《周易》的“性本位”推理既不是科学的性教育，也不是褻褻的性描绘，而是郑重地宣布一项早由自然“制定”了的性法规。这项性法规不止局限在狭义的两性关系范围内，而推广到对宇宙的认知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用董仲舒的话说，叫做“人副天数”。这样一种由人的自身特点出发，却借天地的名义反观自然、约束社会的推理途径，在世上为《周易》所独有。

3 非逻辑的推理方式

3.1 直观的、联想的推理

本体论的意义不仅在于给定一个世界本原和本性是什么的结论，它同时还包含着那个结论如何得来的理由和途径。因此可以说，考察本体论必然要顾及它的“论本体”，亦即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恩格斯《自然辩证法》指出：“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在不同的时代具有非常不同的形式，并因而具有非常不同的内容。”^⑩然而，在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出现之前，包括推理在内的人类思维规律尚未提升到自觉的层面，人们还不具备清醒的方法或工具（organon）的意识，但这并不等于不存在方法或工具，只是处于潜意识的状态而已。所以，有方法不一定有“方法论”。恩格斯又在《〈反杜林论〉材料》中说，“对世界进行研究的一般结果，是在这种研究终了时得出的，因此它们不是原则、不是出发点，而是结果、结论。从头脑中构造出这些结果，把它们作为基础并从它们出发，进而在大脑中用它们来重新构造出世界——这就是玄想，这种玄想是所有的唯物主义迄今为止都有的”。^⑪被魏晋时代的玄学家称为“三玄”之一的《周易》，正是由于论证出发点的错位而陷入

恩格斯所说的那种“玄想”之中。

“性本位”的推理不可能遵循“定义——判断——推理”的逻辑程序进行，因为严密的逻辑推理首先必须给一个实体以质的规定，即界定它是什么东西。“必须先研究事物，而后才能研究过程。必须先知道一个事物是什么，而后才能觉察这个事物中所发生的变化。自然科学中的情形正是这样。”^⑩“而八卦”“以类万物之情”仅仅着眼事物的性状，不管它们是否属于同一个质的实体，亦即仅仅根据“什么样的”加以归类。比如，天是以大气为质料的实体，男子是具有雄性性别的人的实体，按逻辑讲，二者风马牛不相及，很难找到什么共同点。只因为在《周易》作者的主观感觉中，天与地的某种关系有点象男人与女人之间的关系，于是乎，天、男人等等可归为一类，地、女人等等为另一类。《说卦》记载：“乾为天，为圜，为君，为父，为玉，为金，为寒，为冰，为大赤，为良马，为老马，为瘠马，为驳马，为木果。坤为地，为母，为布，为釜，为吝啬，为均，为子母牛，为大舆，为文，为众，为柄，其于地也为黑。”毫无疑问，这属于非逻辑的、直观的、联想的推理方式。

3.2 两种具体的推理方式：类比和引伸

具体讲，《周易》的“性本位”推理大抵采取两种方式：

其一，类比式推理。

比如，《系辞上》的“刚柔相摩，八卦相荡”，前句言男女做爱，后句言自然物之间的交感，只因二者都造成“生生不息”的结果，所以被视作同类而能够比附。此外，根据天高地低的事实就可得出男尊女卑的结论。大凡天男地女的种种言论均属类比式推理。类比式推理往往有“象”的加入作为中介，以增大类比的跨度。《系辞上》说“圣人以有以见天下之赜，而拟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谓之象”。“象也者，像此者也。”卦象能“明于天之道而察于民之故”，打通自然与社会、天与人的界限，将它们合在一道预测吉凶。《周易》就借助卦象为符号创建一种普遍联系的哲学。

其二，引伸式推理。

《系辞上》曰：“引而伸之，触类而长之，天下之能事毕矣。”看来，《周易》作者已意识到引伸法与类比法（触类而长之）是他们（《周易》经传均非出自一人之手）思考问题的两种基础方式。引伸法又表现为两种形式：一种是词意引伸。前文所举“天行健”的“健”字，由关于性的本义引伸为天的运行不息，再引伸为君子的进取精神。另一种是词的近音相训。如“乾，健也；坤，顺也”等等。“乾”与“健”，“坤”与“顺”分属同一韵部。“仁也者，人也”，“义者宜也”^⑪之类也属于这种推理形式。

要用性经验来把握世间万物，分析的方法绝对用不上，性科学乃至生命科学的领域至今尚存许多奥秘有待探索。分析法注重认知对象的内在构成，讲究门类、范畴的划分，这就是分门别类的成系统的知识。当初如果早有性生理、性心理等分析的头脑，乾男坤女之说就根本无法成立，所以《周易》只可能采取直观的、具象的思维方式，体现那个时代人们的思维水平；而《周易》被奉为经典，反过来进一步使中国人的直观具象思维得到强化，以至成为中国传统思维的一大特色。

注 释

- ①见《四书五经》上册内第五种，朱熹注《周易本义》卷三和卷四，北京市中国书店，1984年，第56～75页。后文中未注明出处的引语均出自十篇《易》传。
- ②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新1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46页。
- ③④⑥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2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23页。
- ⑤《与顾颉刚先生书》。见顾颉刚编著《古史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77页。
- ⑦《“孝”与生殖器崇拜》。见《周予同经学史论著选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78页。
- ⑧恩格斯《反杜林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70年，第312页。
- ⑨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3卷第465页。
- ⑩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年，第20卷第662页。打着重号的字原文为黑体
- ⑪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年，第35页
- ⑫分别见《孟子·尽心下》与《礼记·中庸》。《四书五经》上册内第四种：朱熹注《孟子章句集注》与第二种：朱熹注《中庸章句集注》，北京市中国书店，1984年，第112页、第8页。